关于《章贡区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奖补办法》的起草说明

区文广新旅局

一、事项的来由、背景、依据及形成过程

**（一）事项的来由、背景、依据**

1.赣州市文旅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赣市府办字〔2023〕2号）明确要求“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扶持措施制定和落地本地的文旅产业扶持措施”，且其他兄弟县（市、区）大多出台了相应政策；

2.在营商环境走访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文旅企业对继续出台此类奖补政策意愿和要求强烈；

3.原《章贡区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奖补办法（试行）》（区府办字〔2020〕38号）已于2021年12月31日过期，为保持政策延续性，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在原政策的基础上，参照市局、兄弟县（市、区）相关政策，结合章贡区文化旅游工作实际，形成本奖补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2年1月，区文广新旅局组织专人在《章贡区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奖补办法（试行）》（区府办字〔2020〕38号）试行基础上进行新政策的制定工作，并在2022年5月初形成《办法》初稿，在公开征求意见建议、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建议、企业征求意见建议共五轮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数稿修改，于2023年5月形成上会稿。

二、事项的主要内容

**1.奖补内容。**根据推动章贡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需要，从旅游品牌创建、旅游市场营销、旅游配套要素三个方面对旅游产业进行奖补，补足了新媒体、红培、民宿、诚信体系建设和文旅人才方面的短板，进一步提升章贡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执行时间为2023年至2025年。

**2.与兄弟县（市、区）政策对比情况。** 目前了解到有赣县区、会昌县、上犹县、大余县、定南县、全南县、石城县等12个县（市、区）出台了相应政策，对比以上兄弟县（市、区），我区政策在奖补标准上处于前列。据测量，2022年我区旅游品牌评定应兑付奖补金额333万元，今年预计可兑付的奖补金额约为469万元。

**3.与原政策对比修改情况。**在原政策文件的基础之上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修改，主要是“8增1减3调整”，具体如下：

**（一）新增条款（8条）**

奖补办法新增条款8条，涉及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新媒体、红培、市外五星级旅行社来赣州设立分社、民宿集聚连片发展及精品民宿发展、高端星级酒店、诚信体系、文旅人才等方面。其中根据企业需求新增两条，根据市局最新政策增加6条并在市级的基础上适当下调奖补金额。

1.在第一章第一条中新增第二点“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奖补100万、20万元”，理由：参照市局最新政策，奖补金额在市级的基础上下调了100万、30万。

新增第三点“对新获评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理由：参照市局最新政策，奖补金额在市级的基础上下调了10万。

新增第四点“对新获评的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理由：参照市局最新政策，奖补金额在市级的基础上分别下调了25万、20万。

2.在第二章中新增第十一条“新媒体奖补”、第十二条“红培奖补”。理由：在征求企业意见建议阶段，这两项为各企业反应最集中最强烈的奖补需求，故予以吸收采纳，参照市局政策，结合章贡实际，其中奖励金额均进行了适当下调。

3.在第三章新增第十三条，即鼓励市外五星级旅行社来赣州设立分社的奖补，理由：参照市局最新政策，奖补金额在市局的基础上下调了10万。

4.在第三章新增第十四条，即对民宿集聚连片发展、精品民宿发展和星级民宿集聚区的奖补，理由：参照市局奖补政策，结合章贡实际，对星级民宿集聚区奖补金额在市级的基础上下调60万、36万、24万。

5.在第三章新增第十六条，即对社会资本投资五星级酒店的奖补，同时在市级政策的基础上增加需在章贡区入规纳税的限定条件，理由：中心城区目前暂无一家五星级酒店，进一步鼓励高端星级酒店项目的入驻落地。

6.在第三章新增第十七条，即建立完善诚信体系，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理由：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市局最新政策。

7.在第三章新增第十八条，即关于文旅人才的优惠政策和奖励，理由：参照市局最新政策。

**（二）修改部分（3条）**

奖补办法根据企业需要、市局最新政策和部门单位意见修改3条，涉及民宿、政策资金来源及兑现程序、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等方面。

1.对第一章第二条第二小点中由“三星、四星、五星”民宿修改为“甲级、乙级、丙级”民宿。同时增加对民宿装修补贴，适当上调等级民宿奖补金额。理由：按照最新评定标准，评定名称进行修改，同时在企业意见建议征求阶段，均反应民宿奖补整体较少，参照市级和兄弟县区民宿奖补政策，如大余县甲、乙、丙级民宿分别奖补20万、15万、5万元，结合章贡实际，在原政策的基础上分别上调了16万、12万、3万，进一步鼓励民宿业态的发展。

2.对第四章政策资金来源及兑现程序第十九条进行了修改。即按照最新惠企政策“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改革要求，修改了最新的申报流程，统一分为“免申即享”“承诺兑现”等类型，精简了程序，缩短了办理时间。

3.对第五章附则第二十二条“本办法所涉及企业均指在章贡区注册和纳税的企业（其中，游客入住的酒店必须是章贡区规上企业）”修改为“本办法所涉及企业均指在章贡区或赣州市本级注册，且纳税地在章贡区（其中，游客入住的酒店必须是章贡区规上企业）。理由：受市区体制限制，部分文旅企业注册地在市级，但在在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只要在章贡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均可统计纳入考核体系中，有加分项，（例如江南宋城历史文化旅游区所在公司注册地在市级，但是其成功创评4A景区可在全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考评中加2分，对我区高质量发展考评有一定的贡献），同时在原政策试行阶段对限定注册地也是企业反应较强烈的问题，故此次进行修改。

**（三）删除部分（1条）**

奖补办法对近年来未实现兑换的政策进行删除，共删除1条，涉及发展研修、养生、汽车、户外等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的奖补。

原政策内容：对发展研修、养生、汽车、户外等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符合旅游规划、设计方案经区文化旅游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建成营业的旅游饭店,一次性奖补10万元。

三、事项的征求意见情况、形成的统一意见

1.2022年6月在章贡区人民政府网进行为期1个月的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到意见建议0条。

2.2022年6月书面征求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委宣传部、区税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13个部门单位意见建议，收到意见建议6条，采纳2条。

3.2022年6月组织召开政策出台企业意见建议征求会，共收到涉旅企业意见建议54条，综合企业反应最集中最强烈的意见建议，对文稿进行如下修改：1.对奖补企业不设置是否在章贡区注册的限制条件。2.整体新增2条奖补政策，即“第十一条新媒体奖补”、“第十二条红培奖补”。3.对民宿的奖补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民宿装修补贴、民宿集聚连片发展奖补、及精品民宿发展奖补。

4.2023年1月书面征求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19个部门单位、镇街意见建议，收到意见建议5条，采纳5条。

5.2023年4月在文稿相对成熟的情况下单独书面征求区财政局意见建议，收到意见建议4条，采纳0条。理由：意见均提出市级奖补过的我区不再奖补，本奖补办法在第一次征求意见过程中就已把市级未奖补的政策剔除。若采纳该意见，奖补办法将无法制定。